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KAS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卡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受豁免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96)

**延遲寄發有關
(1)建議轉換可換股債券及
(2)申請清洗豁免
之通函**

茲提述卡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七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建議轉換可換股債券及清洗豁免(「**該公告**」)。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除非已獲執行人員同意，否則有關建議轉換可換股債券及清洗豁免之通函(「**清洗通函**」)須於該公告日期起計21日內(即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落實將載入清洗通函之資料(包括但不限於(i)就本集團物業出具之物業估值報告；(ii)收購守則所規定有關本集團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變動之聲明；及(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考慮到(其中包括)即將到來的公眾假期，本公司預期清洗通函之寄發將延遲至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之日期。

本公司已向執行人員申請同意延後清洗通函之寄發日期，且執行人員已表明有意批准將清洗通函之寄發日期延後至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之日期。

清洗豁免須經執行人員批准及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告作實。執行人員及獨立股東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批准清洗豁免。視乎清洗豁免是否獲批准，可換股債券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獲轉換。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彼等對自身之狀況及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卡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張金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朱張金先生及周小紅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曉東先生、張玉川先生及周玲強先生。

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告內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本公告內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誤導成分。

本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網頁：<http://www.irasia.com/listco/hk/kasen/index.htm>